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0102 破申 9 号

申请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城路以南，同创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陆川，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包雁梅，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玮华，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荷花路 66 号荷花苑 3 栋 201 房 A342。

法定代表人：严翠英。

申请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在执行程序中以被申请人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通知了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荷花路 66 号荷花苑 3 栋 201 房 A342，法定代表人为严翠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登记机关为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2）湘 0102 民初 159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28000 元及违约金 233000 元；严翠英对本判决确认的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肖彦对本判决确认的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在其减资的 28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受理费 38488 元，由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因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向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责令限期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但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23）湘 0102 执 121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案应当执行的标的金额为 4017400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另查明，在上述执行过程中，经本院查询，发现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荷花路66号荷花苑3栋201房A342，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并由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经查，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对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仍未获清偿。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清偿，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南五岳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伍丹文
审 判 员 胡 啸
审 判 员 孙跃斌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周 曼
书 记 员 陈郡玉